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0〕25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食品 产业园帕底大道道路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提出报批的《芒市食品产业园帕底大道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食品产业园帕底大道道路工程位于芒市帕底食品产业

园，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20333.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占地面积为 213500m²。建设内容：帕底大道主线、支线道路工程、供排水工程、边坡工程、涵洞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总长为 2764.891m，标准路幅宽度 30m，道路设计速度为 50km/h。道路主线道路长 2273.169m，起点里程为 K0+000，接 320 国道，终点里程为 K2+273.169，接规划 6 号路与已建亚豪支路交叉口；支线道路长 491.722m，起点里程为 K0+000，接主线道路桩号 K1+686.784，终点里程为 K0+491.722，接规划 6 号路与已建 2 号路交叉口。项目代码：2018-533103-78-01-007010。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定期对施工场地、道路进行洒水降尘，物料堆放场地及运输车辆需加盖篷布，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运营期要加强对道路的养护，切实做好道路绿化工作，环境空气

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三)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施工期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和采用低噪音机械设备,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对受交通噪声影响较为严重的敏感点路段设置禁鸣、限速标志,以降低车辆运行时的噪声,减少对临路居民的生活和休息的影响;采取人工绿化带和限速措施,交通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和4a类标准。

(四)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措施。施工期应完善边沟、截排污水等排水工程,保持排水畅通,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周边沟渠。运营期路面径流废水排入雨水管网,加强排水系统的维护,定期清淤,以确保降水畅通排泄,避免地面径流在路面及路边积存影响通行。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运往指定地点堆存,不得随意堆放、倾倒。运营期道路垃圾及管网清掏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30日内,将《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监察大队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0年6月29日